附件3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（以系统生成后版本为准，仅供参考）

**申报单位/申报人将严格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，并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信息、材料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第三方权益的事项。项目资金预算合理，无虚假测算。

二、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均符合申报条件，不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和其他影响申报的违规情形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履行相应的申报、审核、出资和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主体责任。

四、已认真阅读并知晓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若干举措》《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如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或者违反科研诚信的情形，愿意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依托单位（单位法人签章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